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6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船步镇黎季雄养殖场

经营者：黎季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D9B2KE6Y

经营场所：罗定市船步镇龙岗村委龙岗三村蓝国强屋

2024年6月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位于罗定市船步镇龙岗村委龙岗三村蓝国强屋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经营牛蛙养殖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6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2024年6月6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3、2024年6月2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4、罗定市船步镇黎季雄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经营者黎季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6、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1份；

7、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

你养殖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

受送达人：



2024年7月9日

